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表格 (WFA004A) [只適用於受僱人士]

- ⇒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作時數級別分別為每月 144、168 及 192 小時(單親住戶申請人為 36、54 及 72 小時)。受僱人士可申報有薪假期(例如法定假日、年假、病假、產假和侍產假等)換算工時作為工時的一部分。但若計及有薪假期換算工時後，不會增加當月總工作時數至更高的級別(例如該月份符合資格的工時已達 192 小時)，有薪假期換算工時將不會影響津貼的金額，申請人可不用填報。
- ⇒ 如申請人或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為受僱人士，在填報每月工作時數時包括了有薪假期換算工時，請在本表格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的資料。有薪假期換算工時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boxed{\text{有薪假期換算工時}} = \boxed{\text{(甲)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}} + \boxed{\text{(乙)其他有薪假期換算工時}}$$

Q. 1 申請人／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姓名：_____

(甲) 有薪法定假日(無須提供證明文件)

Q. 2 請按月提供實際放取有薪法定假日的日數。申請人可以每日 8 小時計算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，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boxed{\text{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}} = \boxed{\text{實際放取有薪法定假日日數}} \times \boxed{8 \text{ 小時}}$$

申請月份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
放取法定假日日數	天	天	天	天	天	天

(乙) 其他有薪假期(請按照《申請須知》第 10 章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Q. 3 除有薪法定假日外，請按月提供 (a) 實際放取其他有薪假期(例如年假、病假、產假和侍產假等)的日數^註及 (b) 該份工作通常每天的工作時數。其他有薪假期換算工時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boxed{\text{其他有薪假期換算工時}} = \boxed{\text{(a) 實際放取其他有薪假期的日數}} \times \boxed{\text{(b) 通常每天的工作時數}}$$

申請月份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20__年 __月	通常每天 工作時數
第一份工作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每天 小時
第二份工作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每天 小時
第三份工作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每天 小時

註 如於個別月份實際放取其他有薪假期的日數少於一天，請提供時數，並在該空格註明填報資料的單位為小時。

聲明 我及在此表格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我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簽署(如適用)：_____ 日期：_____